

首页 >> 工商管理

金融滴灌小微重在精准

2020年09月10日 13:18 来源: 经济日报 作者: 彭江

字号

关键词: 法人银行;滴灌;货币政策工具;贷款资金;企业贷款

打印 推荐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小微企业生存发展带来了冲击。如何让金融活水更好地滴灌小微企业,成为金融政策一大发力方向。

小微企业因其微小,普遍缺乏抵押物,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离不开政策支持。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为落实这一要求,人民银行积极创设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

其一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这个工具是针对当前中小微企业普遍出现的资金周转困难问题,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预计延期政策可覆盖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约7万亿元。

其二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该计划聚焦小微企业普遍缺乏抵押担保的痛点,计划提供4000亿元再贷款资金,通过特定目的工具(SPV)与地方法人银行签订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合同的方式,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优惠资金支持,预计可带动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约1万亿元。

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促进了“六稳”“六保”任务的落实。当然,金融活水滴灌小微企业,仅仅依靠宏观政策支持还不够。毕竟,宏观金融政策落地执行环节主要是发放贷款的银行。现实中,仍有一部分银行在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时简单粗放,离“精准滴灌”精神还有距离。

当前,不少银行纷纷推出服务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但有些产品提供的贷款金额明显过大。一旦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个人购房贷款利率,就会存在套利空间,很可能发生个别小微企业主将企业获得的经营贷款资金用于购买房产。甚至还有人将一些长期没有经营的“僵尸小微企业”、临时成立的没有经营业务的小公司用来申请小微企业贷款,以便将资金腾挪用于个人购房、炒股。这无疑违背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初衷。对此,监管部门须引起重视,密切监测资金流向,严防小微企业贷款资金用于购置房产或流入股市,特别是要深入了解放款对象,明辨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主贷款用途,切实将支持小微企业的贷款资金用到实处。

作者简介

姓名: 彭江 工作单位:

分享到:

转载请注明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网 (责编: 闫琪)

相关文章

[创新提升货币政策直达性](#)[新疆阿克苏:“滴灌式”文艺演出丰富群众生活](#)[“漫灌”加“滴灌”,效果更明显](#)[云南西双版纳:现代农业科技助力傣家人增收致富](#)[内蒙古:缺水逼出的节水革命 建成高效粮食功能区](#)[从“漫灌”到“滴灌”——人大代表谈湖南精准扶贫开启湘西小康攻坚路](#)[跨越4000公里的“亲情滴灌” 美疆基金会十年助学援疆纪实](#)

